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清、刘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清、刘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